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修訂本公司章程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和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分別召開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召開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第24頁至第25頁及第26頁至第3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章程修訂對比表	13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2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集團」或「本集團」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股通H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擬就本通函內所述事宜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賈彥兵先生(董事長)
孫勁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金煥先生
楊向斌先生
張小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孟 焰先生
韓德昌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
(c幢)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修訂本公司章程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3.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8.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
9.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0. 修訂本公司章程；
11.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2.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及
1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2)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3)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4)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集團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二零一九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5.41億元，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8.43億元；經營開支人民幣184.38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34.86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64.50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45.67億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二零一九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5.15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7.74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00億元。全年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人民幣0.47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68.03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0.29億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37.73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61.48億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529.23億元。

(5)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076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向港股通H股股東支付。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業績、二零二零年的發展目標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2萬元人民幣(稅後，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董事會函件

2.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4. 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本公司職工監事薪酬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5.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基本工資按月支付，績效工資依據績效考核情況確定。

(8)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核數師，聘任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9)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聘任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10) 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章程中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公司股份回購等條款進行修訂。詳細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章程修訂對比表。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為加強資金運作，充分運用債權市場融資功能，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如下：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境內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非公開發行)、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項目收益票據、併表基金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函件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12)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為加強資金運作，充分運用銀行間市場融資功能，本公司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並根據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通過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並循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含6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所募集資金擬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置換在建項目債務，償還部份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同時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1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有未被行使者，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於根據該等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696,360,000股內資股及3,340,029,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939,272,000股內資股及668,005,80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和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分別召開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第24頁至第25頁及第26頁至第3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隨附之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 10-6388 7780(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0條，就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本公司股東無須在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議案放棄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p>	<p>第二條</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p>
<p>第十八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八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u>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72 319 304">第十九條</p> <p data-bbox="204 368 782 638">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其中，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9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p>	<p data-bbox="813 272 928 304">第十九條</p> <p data-bbox="813 368 1391 638">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其中，<u>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認購和持有49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p> <p>.....</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658,498,6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四一，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5,071,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二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6,43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三；H股股東持有2,464,2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二。</p> <p>.....</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602,432,8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七點二七，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3,927,2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一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03,64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七八；H股股東持有3,036,3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七點七八。</p>	<p>第二十條</p> <p>.....</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u>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持有4,658,498,6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四一，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5,071,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二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6,43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三；H股股東持有2,464,2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二。</p> <p>.....</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u>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持有4,602,432,8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七點二七，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3,927,2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一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03,64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七八；H股股東持有3,036,3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七點七八。</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及</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條</p> <p><u>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p> <p><u>公司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一)、(二)款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六條</p>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u>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八條</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七至第一百零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七至第一百零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九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九條</p> <p><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第一百零一條</p> <p>.....</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p>	<p>第一百零一條</p> <p>.....</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p>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張小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附註：

1.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代理人是否為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託代表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 10-6388 7780。
9.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聯絡人：賈楠松先生

電話：(86)10-6388 8008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張小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附註：

1.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代理人是否為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託代表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聯絡人：賈楠松先生

電話：(86)10-6388 8008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接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8. 批准續聘二零二零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
9. 批准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11. 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為加強資金運作，充分運用債權市場融資功能，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如下：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境內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非公開發行)、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項目收益票據、併表基金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並循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含600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13.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發行或配發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會上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張小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之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 10-6388 7780(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聯絡人 ： 賈楠松先生
電話 ： (86)10-6388 8008